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港簡調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翔久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皓瑋

相 對 人 哲程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黃塏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調解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裁定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0年3月31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至今仍未繳費，有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則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簡廷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伍幸怡

